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在一般授權下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了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及按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的價格配售(須待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方可落實)最多26,4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的配售價代表：(i)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174港元的收市價約13.79%的折扣；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股份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1752港元的平均收市價約14.38%的折扣。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則26,400,000股的最高配售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132,000,000股股份的20.00%，以及本公司經發行26,400,000股的最高配售股份數目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約3.96百萬港元及約3.8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股份將在一般授權下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承配人

擬定配售股份將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均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預期該等承配人或其聯繫人概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須待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方可落實)最多26,4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則26,400,000股的最高配售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132,000,000股股份的20.00%，以及本公司經發行26,400,000股的最高配售股份數目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的總面值為2,64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的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最近期的交易價格後進行公平磋商後協定得出。

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的配售價代表：(i)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174港元的收市價約13.79%的折扣；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股份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1752港元的平均收市價約14.38%的折扣。

配售佣金

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代理為履行其在配售協議下的責任而代表本公司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的配售價總額的1%的配售佣金。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截止日期」)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而言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及／或於配售協議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則除外。配售協議的任何一方都無法豁免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撤銷配售協議

倘於完成配售事項日期(「**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則配售代理可(與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協商後，視情況而定或如有必要)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前提是有關通知須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天下午六時正前送達)，撤銷配售協議而毋須對另一方負責，且配售協議將隨即失效，除在配售協議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外，各方均不得因此而有任何權利或申索：

- (i) 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i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帶來不利影響；或
- (ii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故，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令配售協議中所載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導致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v)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該變動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配售股份地位

已發行及繳足的配售股份將在彼此之間享有相同地位，以及與發行及配售配售股份之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由於配售股份將在一般授權下發行，而一般授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故配售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26,400,000股股份，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在一般授權下配售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用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國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主要著重向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空／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貨運及倉儲服務，以及在越南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及擴大本公司股東群的好機會。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約3.96百萬港元及約3.8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則配售價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進行了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有關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十月 十二日	在一般授權下認購 新股份	1.1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 動用
二零二零年十月 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 二十六日	在一般授權下配售 新股份	1.9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 動用
二零二一年三月 十六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後(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以及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與完成配售事項的日期之間概無發生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i)於本公佈日期		(ii)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 JL Investments 」)	10,530,000 (附註1)	7.98%	10,530,000	6.65%
Crown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 Crown World 」)	16,000,000 (附註2)	12.12%	16,000,000	10.10%
Noble Might Limited (「 Noble Might 」)	20,000,000 (附註3)	15.15%	20,000,000	12.62%
承配人	-	-	26,4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85,470,000	64.75%	85,470,000	53.96%
總計	132,000,000	100.00%	158,400,000	100.00%

附註：

1. JL Investments 為由劉智遠先生(「劉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JL Investments所持有之10,5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rown World 為由鍾憲文先生(「鍾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Crown World所持有之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Noble Might 為由陳嘉慧女士(「陳女士」)擁有100%權益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Noble Might所持有之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29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6,400,000股股份，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配人」	指	獲配售代理或其任何分配售代理促使認購在配售事項下任何配售股份的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26,4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在配售事項下將予配售的最多26,4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
黎國禧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國禧先生及徐嘉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強先生、黃凱欣女士及馬健雄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orldgate.com.hk>內。